

六十之書叢用實陞

安治方地其時常水

主川百劉

3522
Du45

版出店書血汗海上

00



劉百川主編

國防實用叢書之十六

非常時期地方治安

鄭肇著

上海汗血書店出版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出版

國防實用叢書之十六

非常時期地方治安

每冊實價國幣三角（外埠附加郵費）

主 編 者

劉 百 川

著 作 者

鄭 肇

發 行 人

劉 達 行

發 行 所

汗 血 書 店

地 址：上海白克路同春坊卅七號

電 話：九五九四二號

電報掛號：六〇六四號

不 許 翻 印



目次

一	導言	一
二	清查戶口	三
三	編組保甲	一五
四	組織壯丁隊	二六
五	訓練團隊	三五
六	嚴密警隊	六一
七	組織憲兵	七五
八	嚴密警戒	八〇
九	嚴防奸宄	八六

十	設備交通及通訊機關·····	九六
十一	建築碉堡及障礙物·····	一〇一
十二	整頓倉儲·····	一〇六

一 導言

維持地方治安，本來是地方行政中最重要的一種職責；不過其目標，在平時和戰時却頗有不同。在平時維持地方治安的主要目的，在謀社會的福利，使人民得安居樂業，以謀經濟的繁榮和文化社會事業的發展。可是一到戰時，則這種目標都不免退後了。戰時維持地方治安的重要目標，約有二點：第一保持後方的安寧，因為如果後方不安定，則前方軍事必受重大的影響。過去的戰爭史上因後方擾亂而致前方軍事失敗者，其例不勝枚舉。第二為保持作戰的實力，我們知道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全國每一國民都有直接或間接擔負作戰義務的責任，全國每一種物資，都應當保留供戰時的需要。如果一旦地方治安發生問題，則全民的實力必致分散，一部份的物資必致消耗，其結果對於前

方戰局，也將有不利的影響。因此在戰時維持地方治安，實無異於前方作戰，其性質是非常重大的。

戰時維持地方治安方法，當然很多。其中却有幾個根本的原則：

第一，集中組織。戰時的行動，貴在迅速敏捷，所以組織非簡單集中不可。重複的職務，可以合併的職務，以及不必需的職務，都應當歸併起來，這樣則調動才可以靈活。

第二，統一指揮。在平時一地方的行政權力，常常是分開的，一到戰時，則情形緊迫，指揮權力應當儘量集中。有大軍駐紮的地方，指揮權力應集中於駐軍司令官。沒有軍隊駐屯之地，則應集中於縣長，縣長有調動全縣各種武力之權。

第三，限制人民自由。在平時於法律許可範圍之內，人民享有許多自由權利。一到戰時，則這些自由權利，都應當受很大的限制。例如集會言論等自由，都應加以限制。就是遷徙交通等也不能任意自由，有時人民的財產，也可以由政府徵發或毀滅。

總之，戰時的地方行政，完全是一種緊急的處置，非集中力量和嚴加統制不可。各種地方的武力，如保甲警察團隊憲兵等等，都應動員起來，維持地方治安。這樣才可以使後方安寧無事，集中力量，共赴前方，以下再將戰時維持地方治安的各種途徑分述之。

一 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是維持地方治安的基本條件，在戰爭時期，地方陷於動搖及混亂狀態。內奸混入必多，因之更有嚴密清查戶口的必要。在清查戶口的時候，無論民居船戶寺廟公署學校工廠醫院教會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都應將其人口年齡職業行為等等，逐一清查造冊呈報，如果各戶口有異動時，應由戶長隨時報告，這樣則當地戶口組織嚴密，內奸自然不易混入以擾亂地方治安了。

大概戶口清查，可分為二部份：一即清查戶口，一為戶口異動報告，茲分述之：

一、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第一須訂明什麼叫做「戶」和「戶」的種類有多少？所謂「戶」的意義，通常即指家而言，但法律學之戶或家，與建築學上所謂之「戶」或「家」頗不相同。蓋建築學上之所謂家或戶，則指由磚瓦木石所構成人居之建築物，重在物質之形式，與場所之確定，法律上之所謂家或戶，則以具有人事之身分而依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親屬團體，以確定家之成立，重在精神之核心與生活之事實。故前者必由「物」與「地」而成立，後者必由「人」與「地」而成立。現在我們所謂「戶」或「家」則合「人」與「物」與「場所」各種關係而言。至於「戶」的分類，大別言之，約有八種：

A. 住戶——即俗語所謂「住家的人家」，亦即民戶，凡各地人民土著之戶，或流寓而定住者，按其定著之所在地，探屬地主主義，皆編入住戶，既不分種族，亦不分職業。

B. 商店——清代自海禁大開以還，本於特種需要與特種理由，有商籍與商戶之設，民國無商籍商戶之名，商人也視同凡民，故應編入普通

住戶之內。惟其營業場所，則應本其店號以確立「法人」之關係，當另立號編列。所以商戶者，係指在市鎮之店鋪，有招牌或店基者而言。其在村野路旁之小店、腰店、茶店等，仍以住戶論編。

C. 船戶——指以船為家之帆船住戶或漁船為家住戶而言。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或其他機關註冊者，有報明出船籍港不在此內，故編組保甲另外論之。

D. 棚戶——凡搭棚居住，或其房屋建築無確定之地址可據者，均列為棚戶。棚戶之有長居性質者編保甲時以普通住戶論。如係臨時性質則編為臨時戶。所以棚戶本身的性質與普通住戶無異。其所以別立棚戶之名者，因此類戶內的住民多屬無恆業或無恆產之徒，為便於稽察計，立此戶別，在編組方式之原則上并無特殊的地方。

E. 寺廟——寺廟為指有宗教信仰之建築物而言。此種戶之性質，在保甲編組中，以其具有特別關係故另列為廟宇號以統編之。

F. 公共處所——指一切公共機關之所在，每一公共機關即為一戶，

同一門內設有數種不同名稱之公共機關者，應為數戶。此種戶在保甲編組中亦以具有特種性質，故另列為公字號以統編之。

G. 外僑住所——外僑住所與公共處所同樣編組，惟調查戶口須另用一種表式。

H. 空戶——空戶非有一個大門不能認為一戶。空屋為合於成戶之條件者，仍須照釘門牌編入甲內，門牌上只填戶主姓名，不計口數，於空白處填明「空戶」字樣。調查表上之戶長姓名欄可查填其屋主姓名或經管人姓名但附記欄內必須註明以資鑑別。

以上八種概括言之，除寺廟公共處所及外僑住戶可稱為特別戶外，餘均稱為普通戶。

「戶」的範圍既經決定以後，我們便來看看清查戶口的辦法，大概清查戶口的辦法，有數點須注意者：

第一、關於人員方面者，在編查保甲過程中，負戶口調查責任者，應屬保甲編查委員及各該管區鄉鎮保甲長。但事實上區長與編查委員

多不能實際負責，而將此項工作均委之於鄉鎮保甲長。

第二、清查的程序普通皆由縣政府依照各地方情形編制表格，發交各區轉給各級負責人員分發各戶，令其填寫。各鄉鎮長爲全鄉鎮負責指導填寫其所發之表格。每戶三份，一存鄉鎮，一存區，一存縣。以便隨時有所稽考與整理改正之。

第三、清查戶口時應注意事項有：(一)調查人員必須態度和藹語言清晰使人民樂於報告，(二)調查人員必須熟習各地方民情以免引起誤會，(三)應注意人民工作時間以免少壯出門婦孺虛言謊報，(四)事前必須預示清查意義及方法，以使人民完全了解，(五)不可向人民稍事勒索以免苛擾。

第四、清查事項有：

(1) 姓名別號。

(2) 性別。

(3) 年齡。

(4) 籍貫。

(5) 稱謂。

(6) 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7) 住址(1.地點門牌 2.居住年月數 3.已產或租賃 4.前任何處。

(8) 職業及服務地點。

(9) 教育程度。

(10) 身體上之特狀。

(11) 失業。

(12) 婚嫁及有無子女。

(13) 是否國民黨員。

(14) 宗教。

(15) 廢疾。

(16) 有無槍械。

(17) 有無特殊技能。

此外員警執行調查時，遇有左列情事，除記入表內並報告本管長官外，須隨時密為注意：

- (1) 有反動之嫌疑者。
 - (2) 監獄署通知之出獄人及假釋獄者。
 - (3) 戶內常有閒人雜居或來往者。
 - (4) 素行不正游蕩無業鄰里有不良之評論者。
 - (5) 行蹤詭秘或職業身分不相當者。
 - (6) 暴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 (7) 散兵游勇不事生產者。
 - (8) 平時有粗暴過激之言動者。
 - (9) 棚戶船雜居戶及其來歷不明行蹤可疑者。
 - (10) 其他有足以危害公安或敗壞善良風俗之言動者。
- 二、戶口異動。人口是時時移動變化的，所以必有戶口異動查報，

然後才能隨時明瞭當時的戶口情形。戶口異動查報，實在是維持地方治安的一個重要的辦法。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江蘇省政府曾通過有各縣市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十二條，茲摘錄如下：

第一 舉辦保甲各縣，應依照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實行戶口異動之查報。

第二 戶口異動之查報，暫分爲左列八項：

- (1) 出生
- (2) 死亡
- (3) 婚姻
- (4) 繼承
- (5) 分居
- (6) 遷徙
- (7) 失蹤
- (8) 傭僱

第三 戶口發生異動時，由該戶戶長立時報告於該甲甲長，其報告得以口頭陳述之。

第四 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分類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隨時送達於該保保長。

第五 保長接到各甲長戶口異動報告書後，應審核有無漏誤，如查無漏誤，應簽名蓋章按旬轉報於鄉鎮長，但情節重要者，須立時轉報。

第六 鄉鎮長接到前項報告書後，應即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於每月月終檢齊原報告書，呈報於區公所。

第七 區長據鄉鎮長呈報後，立即分類登記於區戶口異動清冊，井依式填造戶口異動統計表。

第八 縣政府接收各區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後，應即彙造縣戶口異動統計表。

第九 甲長應隨時查察甲內有無戶口異動情事，如發覺戶長有怠於報告者，即飭令補報，並得加以告誡，經告誡後而仍不報告者，得科

以罰金。

第十 保長應隨時查察各甲長，鄉鎮長應隨時查察各保長，如發覺甲長或保長有怠於報告或轉報情事，即飭令補報，並加以告誡，其情節較重者得科以罰金。

第十一 關於查報戶口異動之清冊書表等件，均由縣政府印製分別頒發，不得向住民徵收任何費用。

此外民國二十二年首都警察廳亦印發有戶口異動報告須知，可資參考。茲錄如下：

附一戶口異動報告須知

出生——應由戶主於出生人出生後五天內，前往報告並領回登記證備查。

死亡——應由死亡人家屬或鄰居於死亡人死亡後二十四小時內，前往報告，並領回登記證備查。在出殯前再憑登記證請領出殯證。當日交給殯夫收執，以便崗警及城關隨時查驗放行。惟出殯之次日，仍須將

原出殯證繳銷不得遺失。

如死於醫院或公共處所者，由醫院或公共處所代報。其手續同。

遷移——凡在本京內遷移者，應在未遷前五日內前往報告請領遷移證，即憑遷移證搬運傢具，既遷之後，復須於五日內向所管分駐所或派出所報告並繳銷遷移證，一面填報戶口調查表，領回登記證備查。

凡自外埠遷入本京者，應於遷入後五天內前往報告領取戶口調查表，填明呈報並領回登記證備查。

凡自本京徙往外埠者，應於未徙前五日內，前往報告，請領遷移證，如未領遷移證以先，不得搬運傢具。

凡個人由本京他往或由他處來住者應於來往三日內由戶主報告，惟來往不出三日以外者免予呈報。

婚嫁——應由男女雙方之戶主或主婚人於結婚前五日內，前往報告領回登記證備查，但遇一方居住本京一方非居住本京者，則僅由居住本京者呈報。如雙方皆非居住本京者，則應報告於結婚地點之警察

所。

如在旅店或公共處所結婚者，其結婚報告均應由旅店或公共處所代報。

分居——應於分居後五日內，前往報告，領回登記證備查。

繼承——應於繼承後五日內報告，領回登記證備查。

失蹤——應於其戶主或親屬鄰居確知其失蹤者，即隨時報告領回登記證備查。

收養棄兒——應於收養後五日內前往報告領回登記證備查。

開張閉歇——應於開張閉歇前五日內，前往報告領回登記證備查。

雇用辭退——凡商舖如有雇用或辭退店員工役人等時，應於戶主於雇辭後五日內，前往報告並領回登記證備查。

附記——

(一)居民對於上列各項戶口異動之報告，應在其各該管之分駐所或派出所行之。

(一) 居民對於上列各項戶口異動得用口頭報告之。
(二) 居民所具報告書及填報戶口調查表，一律應由戶主或報告人簽名或蓋章。

(四) 居民所領戶口異動登記證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

(五) 凡有上列各項戶口異動而不呈報者，一經查覺，即按照違警罰法之規定分別處罰。

三 編組保甲

保甲制度，是維持地方治安的一種最有效的方法，在平時即亦如此，戰時更形重要。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云：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徹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精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一條也云。

「江蘇省政府爲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江蘇省政府舉辦保甲提案說明又云：

「縣以下之地方組織，空虛零亂，極不健全，與其行不着實際之治安，不如先完成自衛之保甲，再由保甲之組織，促進自治之完成。」

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第一條云：

「本省地處海疆，屏障東南，佈置國防，較內地各省尤爲迫切。自應嚴行編組保甲，團結民衆，徹底清查戶口，遏滅亂萌，並確定保甲爲地方下層行政機構，使一切政令及自治事項均循此機構深入民間，藉收臂使指助之效，而樹安內攘外之基。」

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一條云：

「湖南省政府爲嚴密民衆組織鞏固地方治安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由上所舉，可知保甲對於地方治安的重要。近年以來，我國各地推行保甲不遺餘力，據申報年鑑所載，我國現在已實行保甲制度者有十餘省之多。茲錄於下：

開始辦理保甲年月

根據法規之名稱

法規公布機關

湖北

二十一年一月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省剿匪總部

江西

二十一年三月

修正保甲條例

江西省政府

安徽

二十一年九月

勦匪區內條例

三省剿匪總部

河南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全上

全上

陝西

二十二年十二月

陝西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

陝西省政府

福建

二十三年五月

剿匪區內條例

三省剿匪總部

江蘇

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江蘇省政府

浙江

二十三年九月

浙江省保甲章程

浙江省政府

甘肅

二十三年十一月

剿匪區內條例
甘肅保甲補充條例

三省剿匪總部
甘肅省政府

寧夏

二十三年十一月

編查寧夏等九縣戶口保甲辦法

寧夏民政廳

湖南

二十四年一月

湖南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湖南省政府

綏遠

二十四年二月

綏遠試辦保甲暫行規程

綏遠省政府

南京市

二十四年二月

南京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

南京市政府

北平市

二十四年四月

北平市四郊實施保甲暫行辦法

北平市政府

我國保甲的組織，各地頗有不同。但大都以戶為單位。十戶為甲，設甲長。十甲為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或區。茲圖解如下：



又二十五年九月立法院通過保甲條例四十二條，其中關於保甲的組織及運用，可注意者有：

(一)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二) 保甲以戶為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三)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為戶長。

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舉之。縣自治未完成之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舉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舉之。

(四) 甲應換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絕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為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五) 保應換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六) 船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七)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

戶填發門牌。

(八)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1) 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2)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3) 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

(4) 關於第六項之編組事項。

(5) 壯丁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

(6)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其看管事項。

(7) 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8) 其他依法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九) 甲長承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1)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2) 清查甲內戶口編定門牌事項。

(3) 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4) 盤查甲內奸宄事項。

(5)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6) 酌量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7) 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

(十)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1) 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2) 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賊物者。

(3)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4) 水火災害或疫病發生時。

(十一)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其情形重大者，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處分，或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保長甲長搜索逮捕匪犯及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

爲之。

(十二)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

(十三) 前項保甲規約應訂立事項，由保甲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重要情形定之：

- (1)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2) 關於編訂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 (3) 關於入境出境人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4)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搜查及防禦工程事項。
- (5) 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6) 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7) 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8) 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9) 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
 - (10)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11) 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12) 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13)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 (14)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15)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甯秩序及公益事項。
- (十四)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曾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告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1) 課役。

(2) 申誡。

(十五)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

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十六)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 (1) 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
- (2)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 (3) 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4) 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5) 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

前項罰鍰如不依限繳納時，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服工役一日。

(十七)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縣政府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卹：

- (1) 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2) 破獲匪犯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

(3) 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4)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

(5) 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6) 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

(7) 因公致受傷或積勞病故者。

(8) 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由上所述看來，可知保甲的主要功用，即在組織社會上善良份子，清除惡人，使社會上優良份子共同團結，來負擔維持地方治安及發展地方公益的責任。

保甲的主要目的既在清除惡人，維持地方治安。那末怎樣才能清除惡份子呢？其最有效的方法即是實行連坐切結的辦法，所謂連坐切結者，即使人民能互相監督，共同負責，如有匪人或不良份子，隱匿不報者，則除當事人應予嚴重處分，即其聯保各戶亦應負連坐之責，同受處分。故聯保切結所包含之要義，約有四端：(1) 須同甲五戶以上相互聯

保，(2) 聯保各戶不得為匪通匪或窩匪，(3) 聯保各戶彼此負有相互監視勸導或揭報之責，(4) 聯保各戶，如有一戶為匪通匪窩匪，其餘各戶應連坐治罪。由此觀之，則保甲制度之下，人民有二特點：一、彼此之關係異常密切，二、不容許任何人獨善其身。故聯保連坐切結為保甲精神之所繫，其理由即在此。聯保連坐切結應由政府規定格式，由編查保甲人員督同鄉鎮保長挨戶填具，並由戶長及甲長分別親自蓋章或捺指印以昭慎重。

茲將切結形式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 或 畫押
	甲長姓名
	蓋章 或 畫押
附記	

四 組織壯丁隊

根據我國保甲條例，凡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

- (一) 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有證明屬實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現在學校任教職員及肄業者。
 - (六) 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
- (一) 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
 - (二)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為一甲隊，每保為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為一鄉隊鎮隊區隊，鄉隊鎮隊區隊由鄉長或區長指揮之。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

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

壯丁隊之訓練，以保為單位，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具有特殊情形者，由縣訓練機關定之，訓練應由縣政府遴派會受軍事訓練一年以上之人員擔任之。

壯丁隊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隣縣毗連鄉互助時，不在此限。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壯丁隊既經抽選以後，於是便須加以訓練，關於壯丁訓練的辦法，大約可述如下：

(一) 壯丁訓練為社會民衆軍事訓練之主體，其目的在樹立自治

自衛之基礎，養成忠勇之國民。

(一) 凡年交十九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應受壯丁訓練。

(二) 壯丁訓練之教育種類如左：

(1) 基本教育：第一次在十九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二次在二十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2) 正規教育：第三次在二十一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四次在二十二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3) 複習教育：第五次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內行之計一次

一個月。

第六次在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內行之計一

次一個月。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視同已受(1)項教育，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及格學生及地方團警免除(1)(2)兩項教育，其複習教育得以使服

壯丁訓練班長勤務一次之方式行之。

(四)前條所定每次教育時間一個月，係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在不妨國民生活條件之下，得每日訓練二小時半至六小時，其每次總日數不得過三個月。

農民於農暇時行之，職員工商等抽調輪流行之，通常三月至八月訓練城廂鎮街，九月至三月訓練鄉村，並先從衝要鄉村與公務員教職員自由職業人員及有職業壯丁開始。

(五)壯丁訓練每次時間分配，政治體育及補助教育各占八分之一，軍事教育占八分之五，教材用軍事委員會訂定團隊用書，以資統一，其每期教育預定實施表由軍訓教官(市爲軍訓會)編定，令各鄉鎮區隊施行，年滿二十五以上者，對於體育訓練得自由參加。

(六)總隊對於壯丁訓練事宜，應與當地駐軍長官協商辦理，駐軍團長以上官對於壯丁訓練應負責監督隨時視察予以必要指示。

鄉鎮(區)隊承軍訓教官之指導，應假想土匪進入點或水寇登陸

點，及我可利用之陣地據點支撐點等預行偵察，測定距離，施行各種演習，並作簡易工事及必要通訊設備。

壯丁訓練應與部隊及軍訓學生聯合演習或參觀。

(七) 在隊受訓壯丁及長官服裝為老藍布中山裝，腰胎軍帽或採用常着之短便裝，但原有規定制服者得利用之。

(八) 訓練槍枝，借用團隊及地方原有民槍，不足則購置教育槍或木槍，射擊用槍及子彈，由兼總隊長分別借領，土工器具得以農具代用。

軍事模型掛圖由訓練總監部發給。

(九) 第一次受訓期滿壯丁，由總隊監給證書，其團警受相當教育者，同樣待遇，嗣後每次教育期滿，在證書內登記之。

前項人員名簿及統計表之式樣及造報由總隊按規定辦理。

(十) 壯丁訓練得集合於附近軍隊內或利用長期工役中行之，凡民衆學校機關工廠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得獨立成一分隊。

(十一) 凡從事與軍事有關之特種職業壯丁得施以特種教育。

特種團體員工訓練，訓練總監部得與關係機關特定辦法實施之。
(十一) 模範隊隊員選受訓壯丁二十分之一忠實識字強壯且有固定職業者，嚴密訓練之，每日受訓時間比壯丁訓練增加一倍，其總日數則縮緊一半，其他每次教育進度及一切事項同一般壯丁。

(十二) 無警察及軍隊之鄉鎮（區）隊或分隊得設警備班（隊），人數二名至二十名，每晚日落至天明以受訓壯丁輪流服務，其班長以模範隊隊員輪充，任鄉村警察及保管槍械等事宜，但除匪徒及無護照之外人外，不得拘捕人民。

警備班（隊）在隊受訓，壯丁及義勇壯丁隊遇萬一地方有警，應隨時由各級隊長指揮應付。

(十四) 壯丁已受第一次訓練出隊後，至年滿四十五歲止，編成永久組織指揮系統，每保（百戶）（市為警察分駐所）編為義勇壯丁隊，以保長兼隊長由鄉鎮（區）隊選模範隊出身優秀壯丁充副隊長，技能優良壯丁分充班長，形成地方自然警備網，每年冬得由鄉鎮（區）隊舉行

全體或分部緊急集合一次，予以必要之練習，時間不得過一天，庶可繼續保持社訓之精神，而收自治自衛之實效。

義勇壯丁隊均需自備武器，或以刀劍長矛代用，各班任務按地方情形，及壯丁職業技能區分之，居地轉移時應向新舊鄉（鎮區）隊申請登記。

（十五）受訓壯丁及義勇壯丁隊遇地方事變，而服警備勤務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及撫卹。

壯丁訓練完成以及，即可組織義勇壯丁隊，其系統如下：

已受第一次訓練壯丁之永久組織指揮系統表



這樣組織起來，則一個地方的壯丁，都是能戰的戰士，一旦戰事發生，既可以去前方作戰，也可以維持地方治安，其功用是非常重大的。至於義勇壯丁隊以下的各班工作情形，則可以分爲下述各組：

- 一、防衛組 擔任警戒放哨及敵軍偷襲守禦事項。
- 二、游擊組 擔任襲擊埋伏擾亂敵方等事項。
- 三、巡察組 擔任巡邏及一切盤查事項。
- 四、維護交通組 擔任道路橋樑及一切交通通訊等設備之維護工作。
- 五、偵探組 任偵察敵情及本區內偵查事項。
- 六、通訊組 任連絡報信傳遞文書及一切通報事項。
- 七、工作組 任一切工役事項。
- 八、運輸組 任運輸及其他一切協辦事項。
- 九、破壞組 任破壞一切物資勿供敵用之責。
- 十、救護組 任救護傷病中毒之事項。

十一、消防組 任水火風災之警戒與搶救事項。

十二、防空防毒組 任減少空襲效力及防毒襲之警報事項。

十三、宣傳組 任戰時之一切宣傳事項。

十四、指導組 擔任指導民衆服務之責。

這樣組織起來，則一地的壯丁，都是能戰的戰士，既可以開赴前方，也可以維持地方治安。

五 訓練團隊

凡由民衆之壯丁編練成隊，以爲地方自衛的武力者，爲民團。通常分爲二種：

(一)壯丁隊 由各縣保甲之壯丁，編組而成立自衛團體，概爲無給制，這一項我們在前段已經敘述過了，此地不贅。

(二)保安隊 就地征集壯丁編成，性質和軍隊相似，爲有給制，其任務爲：

- (1) 搜剿敵匪。
- (2) 擔任警戒。
- (3) 掩護民衆組織協助訓練。
- (4) 防守碉堡及要隘。
- (5) 維護交通。
- (6) 援助友軍。
- (7) 協助軍隊。
- (8) 其他種種任務。

我國團隊的辦理，民國十八年有縣保衛團法之公佈，各省依照辦理者固多，加以修改者也不少，民國廿三年南昌行營又公佈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計截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各省辦理人民自衛情形如下：

一、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者，計有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青

島、威海衛。

二、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辦理保安團隊者，計有浙江、河南、

湖北、安徽、江西、福建、湖南、陝西、甘肅、南京市。

三、同時辦理保衛團及保安團隊者，計有江蘇及上海市。

四、現正開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辦理保安團隊者，計有

四川、貴州。

五、自訂特殊制度，辦理人民自衛者，計有山東辦理民團及聯莊會，
廣西省辦理民團，廣東省辦理警衛隊。

六、井無人民自行組織或不詳者，計有北平市、寧夏、青海、新疆、西康、
雲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

我國各省團隊組織中，比較最有成績者，當推廣西之民團，而最普遍實行者，則為依照民國二十三年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而成立之各省保安團隊，茲將二者分述於下：

(甲) 廣西之民團 廣西民團的組織系統，在省府之下，設民團

總指揮部，置總副指揮各一人，總指揮之下，全省分各縣為十二區（現已縮為六區），每區置區指揮部，設區正副指揮各一人，區統轄之縣，縣

各設民團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指揮一人由縣民團參議會選舉（縣參議會現已撤銷），或由民團總指揮部遴委，由此觀之，民團總指揮等於各省之保安處，區民團司令部等於其他各省之行政督察專員，（各省行政專員雖名為行政之官但其職掌則多注重於地方警衛事宜，廣西民團區指揮不過不兼管行政而已），縣民團司令部等於縣保衛團，司令由縣長兼任，等於其他各省之縣長兼縣保衛團，總副司令等於其他各省之縣保衛團副團總。

關於民團的徵發，據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所載，凡廣西省內住居二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均有充當壯丁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分別緩徵或免徵：

（一）有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緩徵：

（1）現任教職員者。

（2）現在學校肄業者。

（3）現任公務員者。

(4) 有專門特殊學識技能經呈請審查准許者。

(二) 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者免徵：

(1) 身體殘廢不堪訓練者。

(2) 心神喪失者。

至於團隊的編組，則大致如下：

(一) 常備隊 常備隊之編制如下：

甲種編制 每隊爲三排九班，每班十人，共九十人。

乙種編制 每隊爲二排六班，每班十二人，共七十二人。

丙種編制 每隊爲二排四班，每班十二人，共四十八人。

就上列三種之編制，據地方情形之需要與經費之供給而編定，至隊數之多寡，亦視地方綏靖武力之需要與經費供給而定。

人民入隊之後，即從事於訓練，擔任地方警衛，入隊後四個月即行退伍，第一期常備隊應行退伍時期之二月前即辦理徵調第二期入隊手續，每期不退伍全數，因恐續來者皆新兵，一旦有事不能應付。

(二)預備隊 常備隊退伍之隊員，則爲預備隊，此種預備隊，營業自由，行動自由，惟如離開住地一月以上時，則須呈報，地方有警預備隊首先調用，其有優秀份子，則調充區鄉村甲長兼後備隊大隊長隊長排長班長等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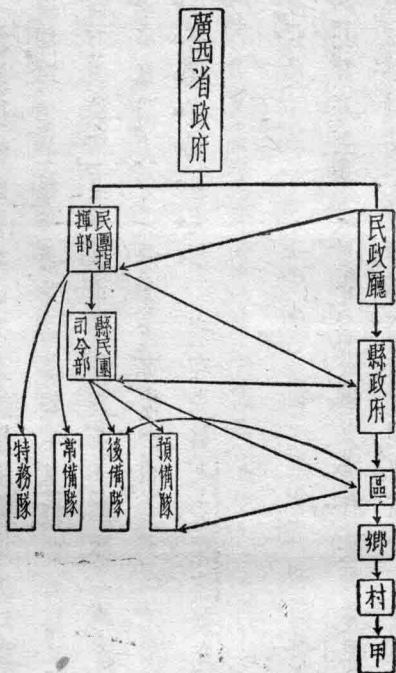
(三)後備隊 凡未被徵爲常備隊之壯丁，統編爲後備隊，其編制大小與常備隊同，分期輪流訓練之，每期爲六個月，常備隊徵調隊員時卽以後備隊或其他壯丁應選。

(四)特務隊 各縣徵調壯丁由各區民團指揮部直接訓練，其任務如軍隊中之特務團特務營及特務隊相同，訓練期間爲一年，期滿後更徵，退伍後亦編爲預備隊。

右列各隊其編組方法與次序，大概仿照日本兵役法之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兵役，茲列表以明之。(表見下頁)

從上面的觀察，民團各隊事宜，直隸於縣民團司令，各區鄉村甲長管理其區域之住民並關於民團行政事務或兼充後備隊各隊長排長

班長等職，簡單說，民團常備隊調遣編組訓練事宜直接屬於縣民團司令部，後備之管理訓練集合請假與常備隊預備隊調查徵發之一切民政屬於各區鄉村甲長，預備隊雖由縣民團司令部管理，平時仍由區鄉村甲負責，因此，區鄉村甲所管理之人民一部即為民團之隊丁，民團之隊丁全部為地方之人民，以致全部人民之行政與軍事密切關連。



關於常備隊與特務隊的訓練，完全軍事化。學科方面，則以黨義、典範摘要、政治常識、違警罰法、國恥紀要、實業常識、識字課本為範圍，術科方面則以基本教程、連教練、連野外演習、築壘實施、國技等為範圍，常備隊集中縣政府所在地訓練，特務隊則集中區民團指揮部所在地訓練，由區民團指揮部派督練官巡迴各地訓練，每五隊設督練官一人，訓練期間為半年，訓練開始時實施兩週之連續訓練，以後每星期訓練一次，預備隊之訓練，則僅於每年農隙時訓練一星期，此外關於各種幹部人材之養成，設有訓練所，至於各中學校以上之學校，一律施以軍事化，使養成將來軍事專門人材以為各種官佐之用。

(乙) 各省保安制度大綱 現在先將各省保安制度大綱的條文照錄於下：

第一 目的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

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二)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該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 名稱

(三)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兼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四)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

(五) 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1)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2) 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3)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4)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六)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方保安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為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七)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八) 縣轄部隊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各省原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第三 編制

(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十)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

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十一)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十二)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礮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

(十三)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同。

第四 指揮

(十四)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1) 全省保安司令。

(2)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3)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十五)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應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省地方情形得不以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十六)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第五 訓練

(十七)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1. 公民常識 (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2. 黨義。

3. 赤匪罪惡。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1.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2.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3. 制式教練。
4. 戰鬥教練。
5. 警戒勤務。
6.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7. 國恥痛史。
8. 軍人千字課。
9. 其他。
4.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5. 農村建設概要。
6.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7. 行軍。

8. 夜間教育。

9.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礮寨之構築。）

10 其他。

學科

1. 步兵操典摘要。

2. 野外勤務摘要。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教範摘要。

5. 坑道作業實施。

6. 陸軍禮節摘要。

7. 防空防毒教範。

8.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體操教範摘要。

- 10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11 衛生摘要。
- 12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13 游擊戰術。
- 14 軍語釋要。
- 15 旗語。
- 16 偵探學。
- 17 通信聯絡。
- 18 目測。
- 19 自衛新知摘要。
- 20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 21 警察服務須知。
- 22 憲兵服務須知。
- 23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等課目酌減之。

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目的，使能進為良兵退為良民，並確立平時為地方憲警，戰時為國家徵兵之基礎。

(十八)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十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二十一) 各省保安團隊應徹底改造劃定團營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

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間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又楊永泰氏在南昌行營舉行保安會議時，曾講述「工作之總評及意見陳述」，對於保安團隊的名稱編制訓練及剿匪工作情形等闡述很詳，茲照錄於下。

附工作之總評及意見陳述。

「昨天一天各位工作報告進行很順利，兩天的工作一天就完畢了，現在依照會議的程序，對於各位的報告簡單的作一個總結論。再請委員長來訓話，訓話後即散會，預定今天下午要開的會就不必舉行了。去年舉行第一次保安會議，各省的保安處長多有來到過會的，現在過了一年多，又在此地舉行第二次會議，範圍比去年大，召集參加的

人員比去年多，昨天聽了各位口頭的報告，已經很詳細，另外還加上書面的報告，更爲明確詳盡。各位去年到今年這一年間，努力的成績極可欽佩。保安事業的內容，保安事業的進度，都很清楚的擺在我們的面前了。關於求改革，求進步的方面，各位都已有了很多有價值的建議，有些是各省共同的要求，也有些是一省或兩省特殊的需要，差不多一天工夫把八省的保安事業，作了一度的總檢查，可以供給委員長很重要的參考，並可以藉此決定今後推進保安事業的方針。這一次各位在南昌集會，大家交換意見，互相觀摩，敢相信明年開第三次保安會議時，必定更有長足的進步，行營與各省和各省相互之間，都能夠因爲這次會議而得到很多的益處。現在依照各位報告的性質，分門別類作成結論，並根據這些結論來決定今後我們應該努力的途徑。

第一、名稱問題。此次奉召南昌集會者共十省，其中甘肅陝西兩省還沒有確立保安機關的制度。這一次到會的只共八省，其中保安機關的名稱就很不一致。譬如省裏主管保安的機關有叫做全省保安

處的，也有叫做全省保安司令部的，省以下一級有分區設立保安分處的，也有分區設立保安司令部的。分處長副分處長區保安司令區保安副司令彼此多不相同。至於縣的一級，有設總團部的，有設總隊部的，也有設大隊部。不但保安機關的名稱上下各級不一律，就是部隊的名稱，也不一律。有叫做保衛團的，也有叫做保安隊的，保衛團的名稱是根據內政部所頒佈的保衛團法而來的。保安隊的名稱是根據三省總部所頒佈的整理民團條例而來的，這兩種名稱同時存在，實在很不相宜。此次開會以後，殊有統一之必要。因為同一性質的機關和部隊，而有種種不同的名稱，容易使人看了眼花。今後為顧名思義，循名核實計，必先正其名。即使一時間不能完全劃一，至少要求大體上一律。保衛團這個名稱已無繼續存在的必要。保衛團乃是民團的總稱。照現在的情形看來，他可以包括「壯丁隊」、「剿共義勇隊」以至於「保安隊」。無論是有槍枝的或是徒手的，都可以名為「保衛團」。現在各省的保安隊全是有槍枝的，並且是有嚴整的編制和系統，實與正式軍隊差不多，所

以不可再用這種籠統的名稱，兄弟最近到前方視察江西有槍的團隊，也還是叫做保衛團，可是已往的保衛團在地方上有種種不良的印象，已失人民之信仰。現在編制雖改，而名稱不改，很不容易轉移觀聽。軍隊和保衛團靠在一起，就不免有點傳統的輕視他的意思。即保衛自身也往往自慚形穢，以為我的能力和勇敢趕不上軍隊，不敢比量齊觀，那是先天的注定了。其實在前方的保衛團，與正式的軍隊並無多大的分別，大家都有武器，大家都是拿着七八元的月餉，如果叫他做保安隊，就是隊兵，如果叫他做保衛團就是團丁，這種「丁」與「兵」之分，雖然只有一字之差，其關係確是很大，因為名不能正，就影響於每一個份子的自信力與責任心，這次各位建議中多數主張劃一名稱編制，實所見略同，待委員長核定後，當即先行改正。

第二編制問題 查各省團隊現行編制，大概分為兩種：(1)由省

保安機關直轄的大概都叫做保安團，(2)非由省保安機關直轄而由縣管轄的其中有叫做縣保安隊或叫做縣保衛團，彼此殊不一律，而省

轄縣轄兩制並存，則最爲普遍。惟湖南一省所有保安團隊，皆直轄於全省保安司令部，實已達到團隊統一之極高階段。據昨天李代司令的報告，湖南省對於這一點，曾費了很大的努力，排除了很多的困難，才能達到這個階段，可以說關於保安團隊的整理，在各省中當以湖南爲最進步了。我們預定整理團隊的過程，分爲四個步驟：第一步已往之保衛團是屬於區屬於鄉屬於鎮的，甚至還有屬於一村一姓的，完全是一種零碎分割的狀態，都把持在土豪劣紳的掌握中，地方官吏無法過問，自從前年整理民團條例頒布以後，這種四分五裂彼疆此界的紛亂情形，才漸漸打破，漸漸改善，一切編制訓練調遣人事經理才漸漸的能統一於縣，今年與去年比較，這個第一步的工作可說是普遍的做到了。第二步就是要統一於行政督察區。全區各縣的團隊，要由區保安司令或保安分處長統一起來，一切經理人事教育編制調遣，都要完全集中於督察區。照現在各省情形而論，有些被匪縣份極需要團隊防勦，可是地方凋敝，無力負擔團隊經費，有些縣份向未被匪或被匪較輕，雖有給養團隊

之力量，而無編練團隊之需要。各分畛域，全失掉調劑虛盈的作用，不能以此之有餘，補彼之不足，形格勢禁，匪患就永不能救平。故各縣團隊統一於區，基於事實之要求，尤有絕對的必要。待辦到統一於區之後，第三步就是再進而統一於省。一切皆由省集中管理，而由區分防使用。各省情形不一律，步驟或有慢有快，可是到了明年此時，即使不能一律達到第三步省的統一，而最低限度第二步區的統一必須一律完成，這是我們一致努力的。除了以上三個步驟之外，百尺竿頭更要再進到第四步的工作，保安事業才算達到理想的要求，這就是說一切保安團隊要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每省劃定若干個團管區，抽調區內壯丁，最少每年每區要訓練一個保安團練。成立後即交給該管區給養，替代他原有的保安團，即派在管區服務。等到第二年第二期之保安團練成後，則第一期發交本區服務之保安團乃退作預備役。如此更番訓練，更番退役，輪流下去，就可以確立徵兵制的基礎。現在各省差不多都是由第一步到第二步的進程中。希望明年都能做到第三步。湖南的團隊已經統一

於省，可以說第三步的工作全做到了。凡是做第三步的省份，必須切實再向第四步進行，如果不向第四步猛進，而以團隊統一於省為滿足，就根本失掉了訓練保安團隊的意義。其結果就變成了省防軍。現在中國軍隊已多得，何必再練省防軍呢？如果因為本省兵力不足維持地方治安，索性擴編一師兩師或十團入團罷了，又何必另立保安團隊的名目呢？我們編練保安團隊，就要認明保安團隊的意義，重在更番訓練，更番退役，與現行募兵制之陸軍，根本不同。要由小規模的「抽丁制」，過渡到大規模的「徵兵制」，以為改造陸軍之基礎。即帶了這種使命。可見各位保安長官所負的責任，就非常重大了。所以無論那一省已完成第一步，就要向第二步猛進。已完成第二步，就要向第三步猛進，已完成第三步，更要向第四步猛進；努力不懈，非完全達到第四步不止；保安事業的根本意義，才能充分發揮出來。上面所說的幾個步驟，委員長籌慮已熟，最近行營方面必能詳細規定早日頒布實行，切盼各省當局同步共進計日成功。

第三、訓練問題

從各位昨天的報告中，關於團隊幹部訓練的情形，豫鄂皖三省有幹部訓練班，湖南是併於西路軍的教導總隊中，或抽送中央軍校特別班訓練。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四省有設幹部訓練所的，也有設教導大隊的，又西路軍的教導總隊內設有軍士隊訓練班。湖北各行政督察區及江蘇的各保安分處都設有訓練所或訓練班。由此看來各省團隊幹部的訓練機關，都已設立。有些是兩三省合辦的，有些是各省各辦的。可是訓練保安團隊之最終目的，是在實現第四步的工作——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以爲實行徵兵之基礎。所以不僅校官尉官的養成和訓練要絕對的統一，就是士兵的訓練也應有統一的辦法才好。這個問題太大，內容也太複雜，應待委員長詳細考慮後，再行規定。總之團隊官兵的教育，凡是科目的內容，程度的深淺，精神的提示，均不可稍有參差，如果各自爲政，各成風氣，那就不能夠達到第四步階段，和我們創設保安團隊的目的，就有點不符了。在各位建議中，關於編制的有二十七件，關於訓練的有八件，大體都可採用。各位回去以後，如果還

有更好的意見，在二星期內可用書面寄來，當於制定整個方案時，儘量採用。現在以保安團隊爲基幹，更番訓練壯丁，有二省的辦法很好。浙江的訓練隊每年訓練壯丁六萬，分作二期，每期三個月，在農事空閒的時候舉行。湖北張主席最近有個計劃，預備把保安團三分之一退伍，實行更番訓練，每年也可以訓練壯丁二萬六千多人，這兩省的計劃，都是很切實的。委員長昨天指示我們訓練團隊並不是只要他能夠喊一、二、三、放槍開步走就算完事。因爲中國最大的危機，就是大多數人不識字無常識，不能克盡作中國國民的責任，也不知道做人的道理；如果我們要學外國慢慢地來做普及教育的工作，實在來不及了。因爲義務教育，小學教育，只能培養造就二十年以後的國民。二十年內國家的主人翁，卽是今日的壯丁，今日大多數的壯丁日常生活規則和國民常識尙且一概不知，如此國民與二十世紀的國家同時並立，何能與之周旋？豈不真是笑話？現在一時要把全國國民都軍事紀律化起來，當然是很難。但是先從壯丁入手，把各省的壯丁更番編入保安團隊，先從訓練保安團隊

入手，那是最切實最有效的步驟。不到數年間，各省的壯丁都是受了必要的軍事教育，同時也受了相當的國民教育，不但徵兵制可望實行，也就是國民的補習教育最速成最簡便的方法了。我們的口號是「寓將於校，」「寓兵於團，」「寓教於軍。」換言之，我們團隊的練兵，就是辦學，這一點要大家切實認清才好。委員長昨天指示我們訓練團隊的方法：（1）要教他做人的道理，即是要實行新生活綱要和新生活須知；（2）要教他做中國人的道理，即是要人人都有國家觀念和民族精神，不要做漢奸，要做義士烈士；（3）要教他有警察憲兵的常識。關於第三點，意義很重大，兄弟要特別引伸一下，請各位特別注意，現代的國家軍隊，是用於國防的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是完全由憲兵警察來擔任的。如果要靠軍隊來維持地方治安，就是教他來代替警察憲兵的工作，如此情形，軍隊的風紀一定是很難維持的。但是在中國的現狀之下，人力財力都很缺乏。如果各地方都要辦好大規模的警察憲兵來維持地方的安甯秩序，這是做不到的。往後我們要靠保甲來做農村警察，靠要保

安隊來做農村憲兵。保甲與保安隊都是土著，地方情形熟悉，利害關係密切，只要加以相當的訓練，比較招募而來的警察與憲兵一定更有效力，更能盡責。換一方面說，各省現在以軍隊及保安隊剿匪，以保甲清匪，不久勦匪工作既可完成，難道土匪消滅以後，保安隊即可解散，保甲即可取消嗎？所以以後訓練團隊應特別注意憲兵警察的常識。其意義即在剿匪以後，務必使保安隊能夠切實擔負憲兵與警察的任務，這才是保安隊的本職。在平時為地方憲警，在戰時為國家徵兵。根本意義在此，這一點也要各位確實認清的。

上面我們已經把我國民團的組織敘述過了。一則戰事發生，軍隊多調赴前方，民團的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更形重大。我以為戰時民團的組織及運用，應注意之點有：

(一) 民團應與保甲制度相符合，實行徵兵制度，分常備隊預備隊及後備隊三種，在非常時期，除常備隊隨時調遣外，預備隊及後備隊均有應召補充前綫或警備後防之義務。

(二)民團各負本縣維持治安之責任，但遇鄰縣協防時應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遇大軍駐在本區或本縣作戰時，應隨同區保安司令共受駐軍高級將領之指揮，不分畛域，盡力協助，遇有必要時區保安司令并得將甲乙兩縣之民團更調駐防。

六 嚴密警隊

所謂警察，其主要責任便是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以國家統治權為基礎，有限制或強制人民自由的權力作用。警察的種類很多，其中又以保安警察為最著。茲將警察系統圖解列下。

我國在從前本無所謂警察，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遭拳匪之亂，八國聯軍占駐北平（北京），各國的軍隊分管城內，各在管轄的區域內設安民公所，自己執行其管轄的行政事務。到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亂平，八國聯軍退出，北平政府恢復了職權，乃襲用其方法，始有工巡總局的設置，這是我國警察的嚆矢。

警察

- 外事警察
- 行政警察
-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交通警察

風俗警察

保安警察

保健警察

醫療警察

防疫警察

空中交通警察

水路交通警察

陸地交通警察

建築警察

營業警察

豫戒警察

非常保安警察

出版警察

特殊警察

勞工警察

公眾居所的警察

公眾自由交通場所的警察

羣衆警察

集會警察

結社警察

光緒末年，中央設立巡警部，一方改工巡總局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一方督促各省謀地方警察的設立。各省警察亦漸由省會而推行到各州縣，我們警察的規模，於是乎粗定了。

民國成立，力謀改革。北平的內外城兩廳，歸併改組爲京師警察廳。各省先後於省會及重要城市改置警察廳，同時於商埠設警察局，縣設警察所。民國四年以後，又在各省添設警務處，總理全省警務。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內政部將舊的制度取銷。首都省會特別市及市縣一律設置公安局。十八年首都公安局復改爲首都警察廳。警察機關的名稱和組織，雖屢經更易，而警官警士等名目，始終未改。其實質的規模與職守的範圍，較之從前毫無差異，此爲中國警察過去及現在的大概。

警察與保甲二者的關係，極爲密切，職能亦常相通。大體言之，警察是防止隱患，以維持公共的秩序。保甲係消弭隱患，以保住戶之安全。警察是消極的，偏重於保衛政策。保甲是積極的，偏重於保育政策。因爲警察要達到維持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的目的，惟有防止隱患。要防止隱患，

惟有利用保甲的組織，使民衆善惡相規，守望相助。而在保甲方面，保甲要如何保護住戶的完全，除清查戶口嚴密保結以外，有時要排除惡劣分子，必須利用警察權力，以達到消弭隱患之目的，以保住戶之安全。所以在目下社會實際治安情形，警察與保甲，不惟不應有所偏廢，而且是相互發生作用。

警察與保甲其任務有相同之點，也有相異之點。關於保甲任務之所有而警察任務之所無者：

任務上相同之點——保甲之任務與警察之任務，依各地現行法令以論，其相同之點有十，相異之點亦約有若干。至相異之點，關於保甲任務之所有而警察任務之所無者：

- (一) 爲聯保切結之任務。
- (二) 爲槍砲登記之任務。
- (三) 爲抽選壯丁之任務。

又關於警察任務之所有而保甲任務之所無者。

(一) 爲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等任務 (卽外事警務)。

(二) 爲出版品審查與著作物註冊及新聞紙類登記等任務。

(按此類任務近年多另設專管機關或由黨部辦理不全屬於公安局。)

(三) 爲關於營業之取締事項等任務。

(四) 爲違警審理之任務。

此種任務上歧異之點，亦卽警察與保甲各具有之特種工作，至於任務上具有同一之目標，舉其工作之性質則有十大端：

(一) 爲清查戶口之事項。

(二) 爲人事登記之事項。

(三) 爲驅除盜匪之事項。

(四) 爲查緝奸宄之事項。

(五) 爲免除危害之事項。

(六) 爲維持交通之事項。

(七) 爲救濟災難之事項。

(八) 爲正俗及保安之事項。

(九) 爲禁烟禁賭之事項。

(十) 爲公共衛生工作推進之事項。

由上看來，警察與保甲二者關係既甚密切，則應一方面劃分權限，以免重複；一面則應切實協助合作，共同維護地方治安。在平時如此，戰時更應如此。關於戰時保甲的運用，前面已簡略敘述過了。至於非常時警察的運用，則應注意者，有下列各點：

(一) 關於警政組織，有幾條根本的原則，無論平時或戰時都是應當遵守。據美國警察專家和麥 (August Vollmer) 的意見，警政組織的幾條原理如下：

(1) 事權統一：所有一局事務，均應由局長直接指揮，不容絲毫之隔絕。

(2) 減少職務上之衝突：職務衝突，雖爲常見之事，但警察組織

之原理，首在於使負責指揮之各長官，在事權上無衝突；故要努力設法使減到最低可能之限度。

(3) 避免延滯：一局之組織所當特別注意者，要能令到全體警士調動時，得到最少之阻留。

(4) 責任之分擔：一人之精力有限，故在較大之警局局長之責任，有分擔之必要；良以職務太多，一人之力實不克勝任，此等分擔之責任，包括：

a. 與報館記者之談話。

b. 部屬之請示。

c. 高級官長之情報。

d. 每日不關輕重之繁瑣工作及日常事務。

e. 體力與智力方面一人不能兼顧之工作。

(5) 計劃以求適合與情勢：一城市之內，有各種不同之情形；故於劃分警區時，務求適應此種局長情形，萬不能千篇一律，

泥守成法。土地之面積不過爲分區中之一個因素。不能專用作根據，而竟置人民經濟，與社會等其他事實於不顧。

(6) 人口與面積之單位，不要太大，因：

a. 各分局負責管理之局長，對於局內能隨時發生政治問題之人必須熟悉。

b. 一分局之面積要小到能令局長與擁護他之人常常保持其正大友善之關係。

c. 發出之命令，要能迅速傳遞無阻，如面積太大，則絕對不能辦到。

d. 要有常常與其所統屬之警士有接觸之機會。

e. 須知人民宜救援時，他們要立即得到助力。倘所管之面積太過遼闊，分局去人民之距離太遠，則服務之能力，亦因之減少。

(7) 一分局管轄之面積不要過十哩，人口也不要過十萬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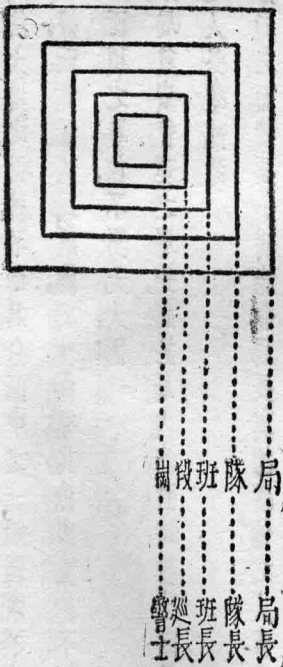
(8) 分局長如非失責或不能勝任，不要任意撤換，依政潮而進退。若行政與政治不明白分清界限，職位缺乏保障，則不特效率將從此減低，即部屬亦因之紀律廢弛，漫無精誠團結之精神。

(9) 常要保持一有力與相當之監督幹部，使部屬無刻不敏活努力從公。

(10) 每七個巡警中必有一負責監督之巡長，但可依一地方特殊之情形酌量加減之。

(11) 統制

之制
度要
如下
圖：



(二)戰時地方治安關係較平時更為重要；所以非嚴密警察的防務不可。嚴密警務的方式便是成立警備區：

(1)分全縣為若干警區，每警區又分為若干警管區，每警管區專設警士一人管理該區一切警務。

(2)視時與地之需要，得合三四警管區為一巡守區，輪流負守塋或巡邏勤務。

(3)視時與地之需要，得聯合三四巡守區為一聯巡區，以為夜間減崗增巡之用。

(4)滿十個警管區以上設派出所，二十個警管區以上設分駐所，均直轄於分局。

(5)分局附近之警管區由分局直轄，各分局由縣公安局監督指揮之。

分劃區域，設置局所，為警察計劃之重要部分設計，稍有不當，即足影響全縣警政之效率。茲將其應行注意之要點列左：

(甲)分局區域不能過大，亦不能過小。過大則監督不便，過小則局多而費大。倘交通便利可以略大，普通標準，約以縱橫二十里為適宜，至多亦不可超過三十里。

(乙)設分局時應注意省縣之交界地。譬如沿江沿湖沿海沿省界各港口要道，均為省防地帶，但亦為縣防之第一線。此等處所，省縣防務應交互設防，省應顧及縣的力量，縣應彌補省的空隙。例如重要港口屬於省防，其次要者則歸縣防，以收互相防維之效。

(丙)設分局時應注意縣與縣之交界衝要地點。甲乙兩縣亦應取互相聯絡防維之勢。例如甲縣於交界處設分局，乙縣則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倘甲縣並無設施，則乙縣當特別注意之。以上二三兩項均屬縣界第一道警備線，不可不慎重規畫之。

(丁)設分局時，應注意內地之水陸衝要，作為縣之第二道警備線。如此則遇有盜匪案件，無論由外而入，或由內而出，均因有所警備而可施以堵截，使盜匪不能自由出入。

(二)統一指揮。照現行我國公安局的組織法，省公安局直隸於各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可是將來一旦發生戰爭，則警察隨時有調動之可能。所以警察的指揮非集中統一不可。在戰時所有地方的軍隊警察及團隊，都應當受駐在地軍隊長官的調動指揮。這樣才能達到戰時效率增進的目的。

(四)軍隊用以維持國防，警察用以維持國內治安。二者有同等的重要。而且在非常時期中，軍隊開赴前方，警察在後方的責任，更爲重大。所以警察的訓練，實在非常必要。警察訓練的目的：一方面要養成警察的道德精神；一方面要培養警察所應具有的技術和知識。大抵警察訓練的科目應有：(1)黨義(2)警察要旨(3)勤務要則(4)警察法令(5)違警罰法(6)刑法擇要(7)市政學(8)戶籍法(9)偵探學(10)救急術(11)戰時警察勤務(12)軍事訓練。

(五)具備科學的設備。要增進警察行政的效率，非具備科學的設備不可。在平時既已如此，在非常時期更加需要。大抵警察器具的設備，

其主要者可舉如下：

(A) 閃光回召信號與交通器具：

(1) 告發室電話之集中。

(2) 電話箱。

(3) 回召信號制度。

a. 汽角

b. 號笛

c. 電鈴

(4) 電印機

(5) 電送活版照片指紋公式等

(6) 警用無線電制度

(B) 運輸工具

(1) 汽車

(2) 機器腳踏車

(3) 腳踏車

(4) 馬

(C) 警犬

(D) 應急器具如槍、棍、淚彈、拒彈背心、警用鐵甲車。

(E) 警士隨身器具如警棍、手槍、電筒、警笛等。

七 組織憲兵

憲兵是國防軍隊以外的一種武裝隊伍。他的主要作用，在防止軍人的違法及維持管區內的治安，有時也可以為普通警察的後盾，所以也是一種維持地方治安的武力。在民國十七年的時候，蔣委員長在編遣會議中，即提出憲兵方案，編制憲兵二十萬人。現在我國已在首都都有憲兵司令部之設立，統轄若干憲兵團，分配於各省會特別市行政區域等。在平時憲兵的職務大約有：

一、憲兵須不斷努力，注意於警察有影響於國家國軍之成立安寧

紀律等之事項。

二、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為違法行為，或有足以發生違法行為之虞時，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行為之發展，報告長官核辦。

三、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之事務，大別有下列四項：

(1) 防護一般民衆之危險。

(2) 視察一般民衆對於法令是否能了解遵守。

(3) 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4) 警防一切政治罪犯。

在非常時期中，憲兵的職務，當然更爲重要。摘要舉之，大約有：

一、戰時戒嚴。所謂戰時戒嚴者，即在戰時或非常事變之時，以保

護人民爲目的而宣佈的武裝戒備。在已經宣佈戒嚴之時，其地域內的行政權，司法權，都須受該地軍隊司令官的指揮。司令官對於平時人民所受的自由保障，有執行以下諸法之權：

(1) 認爲集會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等有妨害時局者，得禁止或取締之。

(2) 調查可供軍需用的民有物件，必要時可禁止其輸出。

(3) 對於一切槍砲火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件，可以隨時檢查，必要時并沒收之。

(4) 檢查郵電，檢查出入船舶及海陸通路。

(5) 因戰時不得已時可破壞人民之動產或不動產。

(6) 因戰時需要，可隨時檢查人民之住宅，必要時并可以命令人民退出其地。

二、戰時警戒。所謂戰時警戒者，便是以防止特殊的個人或物件或場所爲目的而配置相當的人員，加以防範以保其安全的意思。這種警戒又可以分爲：

(1) 市內警戒。

(2) 特殊住宅及地區之警戒——例如最高長官住宅，要地警

戒等。

(3) 輪船碼頭之警戒。

(4) 車站之警戒。

(5) 公共場所之警戒。

以上都是在非常時期中憲兵的警戒職務，其中尤以要地警戒為最重要。此外工廠及公共場所每為騷動的源泉，也應加以嚴密的戒備。至于輪船車站碼頭之警戒，則注重于妨備奸人之出入及交通的安全。最高長官住宅的警戒，則為護衛的性質。

三、要地警戒

戰時飛機場要港要塞等，關係軍事及治安非常重要，所以應加以極嚴密的戒備。要地防護的方法，通常是：

(1) 要地的周圍交通路口處，禁止行人擅入。

(2) 未經許可而停留者，須令其速離。

(3) 要地所設置之標記除當務者外，他人不得變更或消毀。

(4) 不准其他人員在場中設置標記。

(5) 在要地及其附近不准拍照或繪圖。

(6)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7) 要地中一切秘密設置或標記，當務者須絕對保守秘密，洩漏者處以重罰。

四、戰地勤務。在戰時如果一個地方成爲戰地，憲兵的職務也是很重要的。憲兵的戰地勤務，主要者有下列八種：

(1) 取締各種軍士不正當的徵發或其他犯法行爲。

(2) 維持道路的交通。

(3) 如有無憑證的單獨軍人形跡可疑的住民或俘虜，則加以逮捕，解送附近軍隊。

(4) 監視旅館郵局軍械庫農倉及一切公共住所。

(5) 保護電線鐵路。

(6) 抑壓本國的漢奸及非法分子。

(7) 搜索敵方間諜。

(8) 幫助地方照料馬匹軍需等物之徵調。

五、兵站勤務。兵站線路乃自內地留守處起直到前線爲止，其兵站勤務的主要者，有下列各種事務：

- (1) 保持野戰軍之作戰力及所必要的人馬物品安全通過。
- (2) 保持不必要的人馬物品後方輸送安全。
- (3) 保持傷兵傷馬及野戰軍背後線之安全。

八 嚴密警戒

所謂警戒者，即對於敵人的行動，嚴密偵察和監視，因爲敵人之來，必先派遣秘密偵探，潛入內地，偵我虛實，或勾引不良分子，以爲內應；或則宣傳煽動，以擾亂治安。其他則利用風雨晦明，或夜間拂曉及山路幽徑，乘我弱點，而爲不意的襲擊。因此在非常時期，嚴密的警戒，實爲維持地方治安的最重要的條件。警戒的方式，當然很多。即如前面所述的情查戶口及舉辦保甲，也是防奸之一法。現在且將關於警戒的幾個應特

別注意的地方說：

(一) 一個國家，一到戰事時期則地方當然陷於混亂的狀態。政府第一著應當辦的，便是頒佈維持治安緊急條例，賦予軍警以便宜行事的全權。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大約有：(一)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二) 遇有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并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抵抗。(三) 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動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予解散，并得逮捕首謀者及抗命者。

(二) 利用警察及保甲壯丁，設置警備網，可以分爲四線：

(1) 縣防第一警備線。凡一縣的重要港口，交通行道，除省防設置外，則當由縣防設置重要機關以防之。其縣與縣相界之重要水陸行道，亦於鄰縣相互設置相當機關（例如甲縣已設有分局則我當體察情形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以移力

於其他重要處。

(2) 縣防第二警備線。凡一線之交界既已用各種組織防備完密，第二步則注意於區與區的水陸交通行道或市鎮，相互設置機關，以組織縣的第二警備線。

(3) 縣防第三警備線。為縣之中心地，當由警區與警管區的組織聯絡設置之。

(4) 縣防基本警備線以上三種聯絡，係以線的形式排成若干網，其網的組織必使毫無漏網。故欲使網下之目一舉畢張，保甲之組織又無異為其第四道之基本警備線。其設置之地位，適為各警區與各警管區內之普遍的規律組織。如混亂縣份，警備網設置之例：

(1) 利用土寨作據點。

(2) 建築碉樓以資聯絡。

(3) 利用合駐分管辦法以厚實力。

(4) 以警區及警管區之普通的規律的保甲組織為基礎。

如上所述之配置，則一縣之內從外進口有四道防線，從內出口亦有四道或三道防線。以保甲守助之力為網羅，以警區警察巡守之力為逡巡，以省縣保安隊或國軍衛戍駐防之力為控制，隨時搜捕，敵探既難以自由出入，即後方治安交通亦均易於維繫，自不致臨時專損少數警士或軍隊始足以言守備。

(三) 為預防敵人之襲擊起見，在戰時應在重要地帶及與敵人接近之地帶，配置守望，以擔負防禦或探察敵人的行動的工作。這種部隊稱為警戒部隊，此種步哨的工作，關係一地方的安危，所以至為重要。其位置的選定，有幾個要旨：

甲 發見容易。

1. 獨立屋。

2. 獨立抽出樹、神社、佛閣、塔、異樣之家屋等及容易認識之目標與物體存在之近傍。

乙 安全之事項。

1. 適於獨立防禦之家屋。
2. 無火災顧慮之家屋。
3. 展望自在監視便利。
4. 不受意外襲擊之家屋。

丙 便於給養之事項：如民心可疑之大村落務宜避去，須以自己之兵力充分配置。

當步哨的，第一須有犧牲一己保全大局的決心，他應有的常識，是要能利用地形藏躲自己的身體，還要適用機敏的手段去捉住敵人的偵探。同時要和鄰哨連絡，用敏捷而隱秘的方法，向後方去報告消息，在技能方面他須有堅強格鬥的體力，有精確的瞄準，又要能擲手榴彈、能爬樹、能看地圖、能用指南針、能畫地圖、能寫報告。

當步哨的須時時注意敵人的飛機或戰車來攻擊，所以常常要把他的身體去躲在高地或大樹後面，有時把樹枝綁在身上，假裝成一株

樹。倘遇到敵人飛機來臨，而自己來不及藏躲時，便須立刻把頭低下，又把兩手放在肚子上，身體千萬不要動，倘遇到敵人的戰車來攻時，第一須鎮靜閃躲在一傍。防禦戰車雖由重兵器擔負，但如有大批的手榴彈在身傍，便可以把手榴彈向戰車裝甲薄弱的地方擲去，戰車往往是掩護敵方步兵進行的，所以用手榴彈第一要攻殺他的步兵，第二待他走到最近的距離時，出其不意的給他一個猛力攻擊。

因爲近世戰爭科學的發達，以及敵人偵察網的密佈，在日間軍隊行動極受束縛。每有大戰往往在夜間爆發的。所以步哨的責任，在夜間是格外嚴重的。祇是夜間的視察，往往有很多的誤會。當步哨的在夜裏更應當有良好的耳目，謹慎偵察，又敵方往往在夜間放射探照燈，或發光彈來偵探我方的動靜，當時步哨便須立刻停止動作不可使光線射中。

(四)爲防止奸人混入起見，對於旅館宿舍應隨時嚴密檢查，其主要辦法：(1)來歷不明之人，不得允許住宿。(2)旅館遇有帶有軍械行

跡可疑等旅客投宿，應立即報告主管公安局。(3)旅館宿舍如有違犯前項辦法者應受嚴重處罰。(4)主管公安局應派便衣密探隨時往旅館宿舍偵查。

(五)對於外人混入，尤其應當加以嚴密的注意。

在非常時期或某危險區域內，請護照時，一概不准。去年外交部擬定各省限制遊歷應有空間與時間的確定。空間應將路線指定，區域劃分。時間應限定時日。而各省於限制時須持空間時間之範圍向外交部報告，以便簽發護照時，有所稽考。此項辦法，曾經行政院頒布。

九 嚴防奸宄

嚴防奸宄，是戰時維持地方治安的必要工作，所謂防奸，質言之，也就是防禦敵方的間諜活動的意思。大抵這種防奸工作的目標有：

(甲)破壞工作。

(一)阻礙交通。例如(1)鐵路及其隧道橋梁。(2)火車站修理處

車箱。(3) 汽車運輸及其他車輛燃料供給。(4) 公路及其橋梁山路關口。(5) 電話電報之幹線。(6) 運河及水閘。(7) 無線電報。

(二) 破壞糧食來源。例如(1) 收穫。(2) 屠宰業。(3) 食品儲藏業。

(4) 反宣傳如對於糧食的積儲和投機以抬高糧價。

(三) 破壞軍火供給。例如(1) 經常之軍火製造廠之工業製造廠。(2) 可以隨時改爲軍火製造之工業製造廠。(3) 兵工廠所開發之鐵鑛。(4) 往軍事中心之水運。(5) 陸軍兵站。(6) 海軍兵站。(7) 原料堆棧。

(四) 破壞金融組織。如(1) 開戰時使證券交易所達於停閉之地步。(2) 對於與該國金融安全有影響之第三國亦取同樣行動。(3) 秘密散佈偽造之該國證券及紙幣以擾亂公共之信用。(4) 反宣傳，製造散播矛盾的謠言以壓迫攻擊并毀壞該國之信用組織金融機關商業及政府之財政等。

(五) 破壞原動力。(1) 各城市電氣廠及電線。(2) 水電廠。(3) 煤

油池：(a) 地下油池。(b) 儲油槽及流通管。(c) 油槽車。

方法。(2) 破壞水源。例如：(1) 儲水池。(a) 佈散黴菌。(b) 其他破壞之方法。(2) 溝道及吸水機。(3) 公共浴場等。

(七) 破壞敵國之商業航空，與攻擊敵國之空軍同時進行。

(八) 煽動勞工：(1) 煽動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2) 鼓勵罷工及勞資之爭執。(3) 對於工業生產一般的破壞。(4) 反宣傳：散播關於敵國或中立國勞工的動員工資的爭執以及工作情況等種種互相矛盾的報告和謠言。

(乙) 軍事破壞工作。

(一) 攻擊陸軍：(1) 陸軍根據地及駐軍集中地。(2) 擾亂關隘地點以阻止敵國之軍事行動。(3) 堡壘及兵站。(4) 警察組織及其他團體活動以對抗敵國之間諜活動。

(二) 攻擊海軍：(1) 海軍根據地及乾船塢。(2) 後防之船隻。(3) 海軍兵站及軍港。(4) 運輸之商船煤船及其他協助軍事之船隻。(5)

有助於航行之一切工具。

(二) 攻擊敵國之空軍：(1) 飛機及陸地航空組織。(2) 飛機場之燈塔及其他設備。(3) 運輸中或製造中之飛機。(4) 製造中之發動機。(5) 燃料及其他航空需用品。

(丙) 宣傳工作

(一) 在敵國領域內之宣傳工作：(1) 宣傳戰爭之恐怖及類似之謠言。(2) 攻擊政府領袖之謠言。(3) 宣傳動員時對於家庭商業等崩潰之結果。(4) 對於早期戰事消息故意言過其實的宣傳為「大勝」，則以後人民聽得戰敗的消息，對於戰爭以及該國之領袖和政府有一種極不信任的反動。(5) 對於敵國政府言過其實的宣傳，更造謠加以鋪張，以致最後人民知實情時愈不信任其政府。

(二) 對於永久保持中立國家之宣傳：(1) 婉轉說明戰爭之原因。(2) 詆諆敵國之宣傳。(3) 關於本國早期在軍事上及其他方面勝利的報告。(4) 打破一切關於本國意外攻擊及殘暴故事的宣傳。

(二) 對於有加入本國或敵國可能之中立國家之宣傳。(1) 關於

本國大勝利之記載不必言過其實。(2) 對於本國意外攻擊之辯護。

(3) 對於敵國之弱點或政府及軍事上的錯誤鋪張的宣傳。

(四) 對於敵視本國之中立國家之宣傳。(1) 擁護本國戰爭之立

場。(2) 對於本國意外攻擊之解釋。(3) 凡足以縮短戰爭的事實加以擴大宣傳。

(丁) 偵查工作。

(一) 間諜的活動。(1) 在敵國境內的。(a) 軍事動員。(b) 空軍集

中。(c) 前綫軍隊的分配。(d) 國民精神如何。(e) 政府是否鞏固。(2)

海軍偵查。(a) 敵國海軍之集中。(b) 其他兵艦及助戰工具之分配。

(c) 海軍與陸軍合作之情形。

(戊) 與本國軍隊合作之間諜活動。

(一) 與空軍合作者。(1) 向敵軍動員集中處攻擊。(a) 指揮空軍

攻擊之信號。(b) 進行陸地轟炸及燃燒與空軍合作。(2) 攻擊敵軍之

空軍根據地。(a)發出信號。(b)轟炸及燃燒活動。(c)襲擊敵國之壘。(a)發出信號。(4)對於敵國海軍根據地及港口不時之攻擊。(a)發出信號。(5)準備轟炸敵國之海軍。(a)間諜報告從敵國境內傳與本國空軍及偵查敵國海軍主力艦隊及重要助戰工具之所在地。(6)轟炸敵國之都市城鎮交通中心地點及火車站等。(a)於必要時發信號。(b)恐嚇敵國人民。(c)散佈謠言以煽動敵軍軍心，并轟炸各小城市使新動員之士兵，對於故鄉生不安之心。

至於防奸的方法，除掉前節所說的嚴密警戒以外，應當注意的尙有：

第一、訓練全國人民使具有抗敵的意志，和反間諜的知識，使全國人民都能隨時留意及發覺敵方間諜的活動而報告政府。歐戰時比利時在德國占領之下，他的國民便能利用這種技能，使德軍感覺非常的困難。

第二、組織大規模反間諜機關，以偵查及防禦敵方的間諜活動。這

種機關，應當聘請一些有經驗的專家，訓練大批反間諜人材，分配於各地，隨時偵查。

第三、實行郵電檢查。郵電是奸人傳遞消息的主要工具。在非常時期中，非加以嚴密的檢查不可。郵電除當地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之公文不受檢查以外，凡各種新聞報紙，各種刊物雜誌，各種包裹及各種文件信件等，都應施行檢查。電報無論有線電無線電明碼密碼，也都應施行檢查。凡有下列各性質的郵電，應一律扣留，呈請核辦。

(一) 關於各種反革命及危害地方治安的函電及印刷物宣傳品。
(二) 關於挑撥離間及造謠惑衆以圖擾亂治安的函電及印刷物宣傳品。

(三) 關於洩露黨務軍事政治外交秘密之函電。

(四) 關於語言深晦詞意含混可疑及發送人或發送地深可注意的函電，應暫行扣留詳加調查。

(五) 關於可供諜報材料軍事參考之函電，應摘錄其概要，或蒐集

其原件，呈報查核後，方准封發或逕予扣留。

(六)關於一切藥物書信，須扣留審核化驗後，再行分別處理。

(七)關於一切違禁物品及可疑之大宗匯款應立時呈報核辦。

郵電中查出有重大嫌疑之事件時，各檢查人員應攷核其性質，屬於軍事匪類之範圍者，逕請其當地軍事長官立派員兵將人證暫予拘留，隨時呈報主管機關訊明核辦。如關於反動及地方治安，有施行緊急處分之必要時，由檢查人員逕請地方政府或軍隊派人將人證暫予拘留，備文送請該管機關訊明。至於檢查手續，則有：

(一)郵電局所收到郵件電報，須照數送交檢查人員施行檢查，不得隱瞞或拒絕。

(二)檢查人員收到郵電局所交到之郵電，應負全責保管，不得遺失或任意毀壞，如有扣留之件應給予相當之憑證。

(三)檢查人員應在郵電局所辦公，對於檢查郵電務須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不得耽誤遲延，以免妨礙交通。

(四) 檢查人員須立檢查日記簿，將逐日檢查郵件或電報之件數與扣留可疑之電報，收發人及地點與內容摘要詳細登記。

(五) 凡經過檢查之郵電，如無關係者，均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局寄發。

(六)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之任何郵電內容，均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四、新聞檢查。新聞檢查的目的，在扣留錯誤的新聞及不願使外間得知的消息。其法是由黨政軍機關聯合組織新聞檢查所，各項新聞都須經過該所的檢查，才能發表。檢查所遇有關於下列事項的新聞時應加以扣留或刪改：

(一)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軍港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

(二)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三) 關於國軍之兵力兵種番號與其行動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四)關於高級指揮官之行蹤及其祕密之軍事談話。

(五)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祕密之會議與紀錄。

(六)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相符之記載。

(七)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八)凡對於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九)凡外交事件正在祕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十)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十一)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十二)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十 設備交通及通訊機關

在戰時要維持地方治安，不受外敵的襲擊或內奸的搗亂，則非交通便利通訊靈通不可。通訊靈通，則一有警報，即可傳達各方，妥為防救。交通便利，則運輸敏捷，軍事行動迅速，不致有如疾風暴雨猝不及防。在交通之中最重要者莫如公路。近年我國公路發達極快，全國共有公路九萬六千餘公里。

我國公路，雖發達頗速，可是許多鄉鎮之間沒有公路者，還很不少。在現在國難時期，應當趕緊利用壯丁工役修築各縣內公路。同時並應多購汽車，在平時可以供各地脈絡連貫，一旦發生戰事，則可以將各地汽車集中起來，以供軍運。同時並應多多購備燃料。

至於徵工修築公路的辦法，則如下述：

(一)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每年一律均須服工役三日至五日。但身有殘疾不能勞作者得予免役。

(三) 辦理時應酌量當地情形，分期按戶抽調壯丁，輪流舉行之，以普遍服役為原則。

(四) 凡在原籍外有職業者應就所在地服役。

(五) 凡徵工服役以在服役者住所十五里以內為原則，以外者應供給食宿。

(六) 其期間應由各省市府察酌當地情形充分利用農隙工餘，自行規定，並先期報核。

(七) 徵工之召集分配及遣還等事項，應參照徵兵原則辦理。

(八) 各省市府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徵工服役所規定各事項，斟酌各地實際需要，劃定工區，分別緩急，妥為規劃，並注意聯繫，如期完成。

(九) 進行時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妥籌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訓練及各種工具之準備等事。

(十) 其經費應極力撙節列入各級地方預算。

至於通訊工具之中，最重要者，則為電話。戰時各縣間及縣內各區各鎮及各保甲之間，均應設法完成電話網。電話網構成之一般要領如下：

(一) 以簡單迅速為主，但應時加整理。對於敵人破壞有斷絕通信之虞時，尤須勇敢努力整理之。

(二) 當電話網構成時，須顧慮將來之情況，並努力節省器材，控置若干，作為預備為要。

(三) 當構成電話網時，須按需要之程度，距離之遠近，交通便利否等情況而決定，若無架設電話之必要，而可以使用他種通信（如視號等）者，則不需架設，以省器材。

(四) 若有原來通信設備或敵人遺棄之通信設備等，必須利用之以節省器材。

(五) 迅速適時補充器材，為完成通信之主要條件，對於不用之器材，須迅速收集於相當地點，以備補充或繼續架設之用。

(六) 在戰事激烈時，電話線路易被敵彈破壞，電話機亦因受各種震動，易生故障，故此時不可單獨依賴電話通信，必須預備其他通信，以備不虞。

(七) 構成通信系。須按通信之繁簡及其重要程度，以定所接連回線之數，在前方戰鬥激烈部隊與重要司令部以直接通話為宜。

(八) 電話回線以單線為通則，若在接近敵人之障地或與他線有混線之虞，或因地質（如岩石地凍結地等）不能設置地線時，則用往復線為宜。

(九) 最緊要之電話回線須用線路相異之二個線路構成之。並於兩路線中間橫連一二道聯絡線，以備雖被敵彈或其他原因破壞一線時，尚有其他一線可調，不至中斷。

(十) 電話網以簡捷確實為主，非不得已時，一回路不可經過多數轉換機，或一通路連接二個以上電話機為要，蓋因此有通信遲滯及混亂之害。

(十一)同一地點有多數通信所時，可設法合併之。

(十二)電話網以回線圖或線路圖表示之。

電話通信雖然簡單敏捷，且宜于遠距離。可是此種通訊網，往往易遭破壞，不能發揮其機能，因此，非有其他的連絡方法以補充之不可。其他的通訊法中比較重要者有：

(一)利用音響傳聲管或號笛之音響通信。

(二)利用手旗烟火火光或其他信號之視號通信，此種辦法，應注意事項有五：

(一)規定之視號音響須使各官兵全體明瞭熟練。

(二)視號須適時變換。

(三)使用視號須避敵眼而又爲我方所通視。

(四)視號傳達事項過長，須以筆記之，並附記傳達者之姓名及通信之日時。

(五)有連節關係之部隊及機關團體，一經發覺視號或音響，應連

續遞傳。

(三) 傳令分徒步傳令，乘馬傳令，或乘機器腳踏車自行車傳令等。通常都是將命令或消息用書面寫成或用口頭傳達之。如果距離稍遠，則可設置遞傳哨。

(四) 利用軍用鴿及軍用犬為通訊之工具。

十一 建築碉堡及障礙物

戰時地方在在都有受外敵侵入的危險。所以非建築防禦工事不可。防禦工事大約可分為數種：

(一) 碉樓：凡扼要之地或山坡險峻之處，或作支持全陣地之點，用磚石築成二層樓或三層樓方形或圓形之碉樓。每層均設槍眼或機關槍眼孔，配備相當之守兵以作堅強之據點。

(二) 碉堡：聚村以為堡，就堡以建碉，深溝高壘，堅若城池，有事則使零星小村人民附而居之，其堡牆之經始及碉樓之構造，則視所居村落

而有增減。

(三) 堡壘：堡壘之形狀，依地形而有圓形、啞鈴形、橢圓形、方形、長方形、三角形、多角形、不規則形之別。亦有因砲火之處或地勢之薄弱等原因，就村落附近以掘擴散兵壕圍繞之方式，而構築低胸牆之堡壘。且為種種需要之設備，俾得屯人民財物，堅守應戰。

(四) 圩寨：圩寨為集團防禦工事。就適當之村莊或鎮市周圍築牆，並於牆上設垛口、槍眼，如都市之城池，用以掩護居民儲藏財物，而使敵人不易侵入劫掠。

(五) 碉寨：在某一地方以作戰目的天然形勢縱橫連貫，以互相呼應而成之碉寨曰碉寨。

(六) 鐵絲網：因其構築容易且障礙力較大通常多使用之。

(七) 鹿砦：鹿砦較鐵絲網易避敵之認識。多應用於森林近傍等易得材料之處。其形式分樹枝鹿砦及樹幹鹿砦之二種。樹枝鹿砦用於須超過其上方而射擊之位置。樹幹鹿砦則使用於火線前之死角凹窪之

阻絕等不妨害射擊之位置。

(八)壕：壕有祕匿困難易被敵炮彈破壞埋沒，且其構築有需要作業力甚大之不利。惟在材料難得時用之，對於戰車則為有效之障礙物。

(九)氾濫：氾濫有恰好之水流，且地形適合時，得為有利之障礙。對於戰車水深足侵機關部或土地泥濘時極為有效。

設氾濫時通常在溝渠或河谷設堰堤，而阻止流水，或將水導入之，其土地之傾斜不徐緩時，可以數個之堰堤而設數個之氾濫。

(十)地雷應於敵人必經之道路或其集合場埋設之，例如道路之交叉點橋樑村落之出入口及隱蔽地等處。

碉寨的位置選定，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大抵碉樓以能發揚火力便於展望為第一要件，并有監視及警戒之利，不受匪之瞰制，便於後方軍隊團隊自衛隊等之掩護與支援，須能控制集團家屋與主要交通及道路輻輳點。

建築碉寨應注意的事項頗多，約草如下：

(1) 碉樓大小或個數以時間地形及重要性而規定之，以能構成碉寨羣互相呼應為原則。

(2) 碉寨形狀與經始以適合軍事要求及利用天然地形而定。

(3) 碉寨內之戶口，務特別注意清查。

存儲多量糧米燃料（四周村莊民戶之糧秣燃料概須運聚存儲）廁所亦須設備。

鑿井以充足飲食用水，掘溝以疏通污泥穢水。

以狹小面積作重層之設備，使民衆財物均能容納藏備。

開掘地窖。

開設腹部平射俯射側射及迫機砲各槍眼，以便發揚火力，投擲彈石，並開必要窗孔，以便瞭望警戒。

圍牆掩蓋壁門等須堅厚，基部尤然，必要時設地道以通後方。

外壕以能引水阻礙接近者為佳，或掘開牆腳成穴。

向外交通另藉外壕之土以作防禦之掩體，或於壕底附設竹竿及

各種障礙物

鹿砦陷窳偽裝鐵絲網等障礙物之設備。

寨牆之高以平地至少三米達，其厚須二米達，基倍於頂，外面掘土之處即成外壕。

壕口之高則以射界為準。

槍眼之高則以寨外前地為準。

碉寨防禦為全體民衆共同的職責。在戰事時期民衆應組織起來，負防禦碉寨之責。可以分為各隊：

(一) 義勇壯丁隊——任戰鬥防禦遊擊警戒偵探交通通信等事務。

(二) 童子隊——任盤查巡邏連絡偵探通信等事務。

(三) 壯婦隊——任衛生炊事協助防守等事務。

(四) 尊長隊——任監督領導守戶存儲管理等事務。

碉寨內守備的工具，並不限於槍砲，其他如手榴彈土槍土炮炸藥

石灰刀矛農具等也都有用的。

十二 整頓倉儲

在非常時期，民食是地方治安的一大先決條件。如果一個地方民食不繼，則不僅有釀成暴動之虞，若遇敵兵圍困，更無法支持長久。所以戰時民食實在非常重要；而要維持戰時民食充分的供給，則非從整頓倉儲做起不可。

倉儲制度在中國已有很悠久的歷史。歷代多有所謂常平倉義倉社倉三種制度。可是自清代停頓以後，很少有人注意。直到近年農村經濟破產，各方努力於農村復興的工作，於是倉儲制度，才引起政府及人民的注意。近年以來，更成爲地方行政中之一要政。民國十七年內政部首先頒行義倉管理規則，後又修正爲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分倉制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及義倉六種。縣市倉的積穀使用，爲平糶與散放，其性質近於古代的常平倉，鄉區鎮義倉積穀的使用，則除平糶與散放

以外，還有貸與一項，其性質是取古制社倉義倉的辦法。這個規程公佈以後，各地方確實遵照推行的很少。到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大水災，政府人民都感覺積穀的重要，於是國民政府有實行倉儲預防災荒充裕民食的規定。二十一年十月陳果夫氏又向中央提議調節民食案，其中有令各縣恢復積穀倉及由中央的糧食匯集處設總儲備倉等。二十二年十月行政院會議通過官買積穀以利農村案，同月蔣委員長在南昌召開十省糧食會議，亦通過恢復倉儲制，并經行營通飭各剿匪省區每人儲備三月糧食，於是積穀的辦理，乃漸趨認真。茲將民國二十及二十一年兩年內政部所編製各省倉儲積穀報告書所載積穀數量和積存穀款列表於下：

	二十年份		二十一年份	
	積穀數(石)	穀款數(元)	積穀數(石)	穀款數(元)
江蘇	一六二,〇八八,八六〇	三〇七,五〇八,八七〇	四八,八四,〇〇〇	一,二九,二五
浙江	一四三,三三,七六	一五〇,五九,六四〇	—	—

安徽	五三, 五九九, 六六六	六〇, 七六六, 〇九〇	—
江西	二九八, 三三九, 五五〇	七, 七四三, 七〇〇	四, 二五〇, 〇〇〇
山東	三三, 一八二, 二〇九	二六, 四八一, 〇四〇	三三, 一八二, 二〇九
山西	四五六, 四三三, 二七三	—	六六八, 六四四, 七三三
河南	一一, 四四五, 一八八	八, 二二三, 〇〇〇	—
河北	四四, 二六〇, 九六九	八〇, 九七九, 〇五〇	五〇, 〇五六, 〇〇〇
湖南	一一, 二七二, 九五五, 一七二	—	二, 三五六, 八六六, 〇九七
湖北	五, 一九三, 六六〇	—	一一, 二八五, 〇〇〇
雲南	一〇三, 八九七, 三三〇	一五, 四二四, 二二〇	一〇四, 八九八, 三九〇
福建	二二, 三八三, 五〇〇	—	—
廣東	二二, 三九九, 八六三	—	一八, 一七二, 七二二
廣西	一一, 三九九, 一六四	—	—
四川	五, 二二八, 九四九	—	一六, 六二〇, 五五五
綏遠	一三, 〇〇一, 三〇七	—	一四, 一六一, 九四九

察哈爾	四、九三、五五	—	七、八五、八五	—
青海	八、九六、六一	—	—	—
南京	二〇、四二、九〇	—	一八、二二、〇七	—
共計	二、八元、九〇、五九	六、五元、四六、二二	四、〇元、七六、三三	一、七元、六四、零二

由上表可見二十一年較二十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二十二三
四各年度各省倉儲積穀，還沒有全部統計發表，不過各省特別是江西
浙江江蘇湖北各省，都有很顯著的成績。

除掉舊式的積穀倉儲以外，近年來，各地方又通行一種新式的農
業倉庫。舊式倉儲的主要目的，在備荒儲蓄，新式農倉則不僅儲存及保
管食糧，而且更進一步以糧食作抵押而謀農業資金的融通。二者的功
用雖頗有不同，可是其具有調節食糧的功能則一。現在這種農業倉庫
很是發達，而以江蘇省為最，其他浙江安徽山東各省也頗可觀。

以上我們把我國舊式的倉儲及新式的農業倉庫的沿革簡略地
敘述過了。在非常時期中，我們如果要謀地方食糧的調節得宜，非利用

這兩種工具而由政府加以統制不可。現在可以分二方面來說：

一、關於舊式倉儲方面，應當普遍成立鄉倉合作社。這種合作社以鄉為單位，其詳細辦法，可分述於下：

(1) 鄉倉合作社的目的：一為積穀備荒，二為共同儲蓄，三為平準糧價，四為調節地方食糧供需。

(2) 在開辦之始，由縣政府指定每鄉一人為鄉倉籌備員，負責籌辦該鄉倉儲之責。其職務：(a) 調查本鄉有田地之家數家長姓名年齡及各家地畝多少製定調查表。(b) 調查本鄉出產某種糧食為最多，以為收集倉穀種類之標準。(c) 籌劃倉庫之地點，最好利用廟宇祠堂。(d) 有地之家數調查完竣，即召集各戶家長開成立會，推舉管理委員數人，并互推一主席。

(3) 一鄉之中有田地者，除田地所產僅足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管理委員認為情形特殊得免予加入外，餘

均有加入本鄉鄉倉合作社之義務。

(4) 各鄉倉應規定按每地一畝收糧若干，收納完畢以後，一面由總倉給以儲藏證，一面則呈縣政府備案。

(5) 在少種食糧、多種棉花等原料不便倉儲救荒之鄉村，可將所產變賣購進食糧，依各家所有地之畝數比例入倉。

(6) 各家願意在法定納倉數量以上多儲者，聽之。無田產之農家願意購糧納倉者，亦可認為鄉倉社員。

(7) 納糧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為保人，向鄉倉借糧借錢。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百分之七十或八十。

(8) 各鄉倉可以其全部存儲作押向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流通處抵押。

(9) 鄉倉合作社每年紅利，除提一部份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石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半須撥作各該

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一半任其提取。

(10) 鄉倉所存糧石，應隨時報告縣政府。縣政府可以斟酌情形，隨時提高或減少社員存糧之比率。必要時為調節他鄉之食糧起見，可由縣政府作價購買之。

二、關於新式農倉方面，應當設立省及總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以負食糧調節之全責。其辦法如下：

- (1) 省應成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由省政府任命之。其職權：
 - (a) 按期調查全省食糧栽培面積生產數量食糧供需及市場狀況。
 - (b) 隨時設計與管理全省農業倉庫。
 - (c) 監督及稽核全省農業倉庫。
 - (d) 籌劃全省農業倉庫之資金。
 - (e) 按各地供需情形指定機關收買糧食。
 - (f) 如認為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隨時限制或獎勵糧食之輸出入。
 - (g) 可按各地供需情形將食糧代為運銷省內外以資調節。
- (2) 一縣應成立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

其職權有：(a) 設計及管理本縣農業倉庫。(b) 監督及稽核本縣農業倉庫。(c) 籌劃本縣農倉之資金。(d) 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證券流通事項。(e) 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調查報告及其他事項。

(3) 凡經營農業倉庫者，於經營之前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縣農倉管理委員會，轉呈省農倉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

a) 倉庫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址。(b) 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c) 倉庫基地及間數。(d) 倉庫建築圖樣。(e) 倉庫業務條例。(f) 倉庫資金總額及來源。

(4) 凡請求經營農業倉庫者，須經省農倉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得承認文件以後，方可營業。

(5) 凡農業倉庫營業以後，如發現不符規定時，可由農倉管理委員會隨時糾正或取締之。

(6) 各縣農倉管理委員會有隨時檢查本縣各農業倉庫之權。

(7) 凡各縣糧食商應將牌號及每年營業額向各縣縣政府登記，井應將每旬食糧輸出入情形向縣政府填表報告，彙呈省農倉管理委員會備查。

這樣組織起來，則一方面政府對於本地方食糧的存儲及供需狀況，隨時有明確的統計；一方面政府對於存儲及運銷食糧的機關，又有統制的力量。如此，即使有非常事變發生，食糧的調節也就容易多了。